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潘妍欣
電話：02-7736-5726
電子信箱：pan04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97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師大110年7月20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01102613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(A09000000E_11000097702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7702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7702_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7702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因應新學期將至，請貴局（處、署）轉知所屬學校更新本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以下稱全教網）」校內教師資料、業務帳號及填報「110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7月20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011026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局（處、署）函轉所屬學校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全教網校內教師資料及業務帳號之更新與維護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6日下午5時前（詳如附件1及附件2）。

(二)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學校特色並瞭解在職教師進修需求，請所屬學校業務帳號代表及教師依各縣市(單位)填報期程填復進修規劃事宜（詳如附件3）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，電話：07-

7258600、信箱：inservice@nk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2 15:15:41